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第2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通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三)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 (四)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四、獎勵規範：

- (一) 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 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  
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  
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  
及經費加權 150% 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  
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 申請方式：

1. 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  
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  
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 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  
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  
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  
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  
薦書。

3. 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  
助教學，每學期 2 至 6 小時。

5. 受獎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  
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6. 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  
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

(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十、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